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01/08-09(07)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供2009年1月13日會議之用的背景資料簡介

## 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背景資料，並簡介前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過往就有關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事宜所作的討論。

### 背景

####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目標

2. 在2000年2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成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負責檢討高等法院的民事訴訟規則和程序，以及建議改革措施，以確保市民能以恰當的訴訟費用，並在合理的期限內，把糾紛訴諸法院，尋求公道。

3.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目標是 ——

- (a) 保留對抗性訴訟制度的精要，但減去其過分的要求。其中一個主要途徑是賦予法庭更大的案件管理權力。此舉既能防止與訟人藉著對法院規則進行策略性操控以拖延法律程序，又可確保法庭資源和司法資源得以公平分配；
- (b) 簡化並改善民事司法程序；及
- (c) 促使訴訟各方盡早和解，減省不必要的申請，以及在必要時就該等申請作出懲處。

藉此，民事法律程序將更迅速有效，並且繁簡恰宜。與訟各方可在更平等的基礎上進行訴訟，亦會被鼓勵以促成和解。

## 因應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對主體及附屬法例的修訂

4. 工作小組於2004年3月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呈交其最後報告書(下稱"《最後報告書》"),共作出了150項改革提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同月接納工作小組的《最後報告書》,並成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監督報告書內有關司法機構的各項改革提議的推行情況。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其後決定,各項改革建議除了應在高院實施外,在合適的情況下,亦應在區域法院及土地審裁處實施。經過於2006年4月及2007年10月的兩輪諮詢後,督導委員會訂定了一套法例修訂建議,當中包括主體及附屬法例,而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主體法例<sup>1</sup>為《2008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已於2008年1月30日制訂。

5. 鑒於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sup>2</sup>內容複雜,且數量繁多,內務委員會於2008年1月成立了小組委員會,以研究該7套擬稿形式的附屬法例,然後才正式提交立法會。就此,該等擬稿已作出修訂,並反映在定稿中。該7套修訂規則已於2008年6月6日刊登憲報,並於2008年6月11日提交立法會。

## 因應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作出的主要改變

6. 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將對香港民事訴訟的景貌帶來重大改變。部分主要改變撮錄於**附錄I**。委員可參閱《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2)920/07-08號文件]及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2)2222/07-08號文件],以瞭解因應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作出的改變的詳情。

## **轉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跟進的事項**

### 司法機構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為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所作的準備

7. 修訂條例第2條訂明,該條例將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而該7套修訂規則則將於修訂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8. 小組委員會獲告知,司法機構的目標是相關的法例(包括主體及附屬法例)一併於2009年4月2日生效。鑒於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所帶來的重大改變,委員關注到司法機構及法律專業界會否有足夠時間為實

<sup>1</sup> 6條條例作出法例已作出修訂,包括《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23章)、《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338章)及仲裁條例(第341章)。

<sup>2</sup> 3套主要附屬法例已作出修訂,即《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區域法院規則》(第336H章)及《土地審裁處規則》(第17A章)。另外,4套附屬法例亦已作相應修訂,即《高等法院費用規則》(第4D章)、《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則》(第336C章)、《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4B章)及《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336E章)。

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進行所需的籌備及培訓工作。他們要求司法機構考慮能否分階段實施有關的法例修訂。

9. 司法機構政務處告知小組委員會，司法機構已擬定全盤計劃在2008年年底至2009年年初開始為各級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還有支援人員提供訓練課程，並正擬訂運作及訓練指南，供所有人員參考。當局還會特別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的人員提供最新資料，以便解答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經常會提出的問題。司法機構政務處又表示，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均已確認其訓練課程經已展開，並表示已為在2009年4月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作好準備。司法機構認為，由於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作出的多項修改建議互有關連，並且為了達致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整體目標，所有法例修訂應以綜合方案形式同時實施。分階段實施很可能會造成不明朗及混亂的情況，並會影響到進行中的培訓計劃，此做法甚不理想。透過舉辦各項訓練課程，司法機構相信，無論法官、其轄下的支援人員以至法律專業界，均會於2009年4月2日的目標日期前為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準備就緒。

10. 小組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在2008年年底前確定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為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而進行的籌備及培訓工作的進展，然後在2009年1月初，即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在憲報刊登公告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而該生效日期公告會經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

#### 命令成為完備的時間

11. 小組委員會在討論《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中有關上訴的修訂建議時，質疑有關計算提出上訴許可申請或上訴申請的時間的修訂建議，即由作出命令的日期開始計算(而非如目前一般由命令成為完備的日期開始計算)會否影響《高等法院規則》擬稿中擬議第59號命令第5(1)(a)條規則的運作。該擬議規則規定上訴人須在上訴通知書送達後7天內向司法常務官遞交加蓋印章的判決書或命令文本。委員關注到，由於命令發出的日期與命令成為完備的日期通常相隔甚遠，此修訂建議或會縮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或上訴申請的時間。

12. 司法機構政務處告知小組委員會，在大多數的案件中，沒有完備的命令並不會阻礙上訴程序推進，原因是，敗訴的一方應已取得訴訟結果及有關判決的理由(如無法獲悉判決的理由，這是要求延展上訴期限的有力理由)。第59號命令第5(1)(a)條規則規定上訴一方在上訴通知書送達後7天內向司法常務官遞交加蓋印章的判決書。如無須申請上訴許可，上訴通知書可在作出判決當日起計28天內送交法庭存檔，如須申請上訴許可，則須在批予許可當日起計7天內送交存檔。如訴訟方迅速行動，將有充裕時間就命令加蓋印章。

13. 委員建議司法機構考慮就命令成為完備的時間訂立服務承諾。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司法機構會盡其所能確保在正常情況下，原訟法庭在收到有關一方的擬稿後7個工作天內將其命令擬稿批出。由

於有委員仍對命令成為完備所需的時間表示關注，小組委員會同意將此事項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 相關文件

14. **附錄 II**載有相關文件一覽表，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站 (<http://www.legco.gov.hk>)取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月7日

## 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帶來的主要改變

	<b>主要改變範疇</b>
<b>1.</b>	<p><b><u>基本目標</u></b></p> <p>根據新規則，法庭須在行使其權力時，顧及下列基本目標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提高須就法庭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而依循的常規及程序的成本效益；</li> <li>(b) 確保案件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速有效處理；</li> <li>(c) 提倡在進行法律程序中舉措與案情合理相稱及程序精簡的意識；</li> <li>(d) 確保在訴訟各方達致公平；</li> <li>(e) 利便解決爭議；及</li> <li>(f) 確保法庭資源分配公平。</li> </ul>
<b>2.</b>	<p><b><u>法庭的案件管理權力</u></b></p> <p>法官會獲賦予案件管理權力，可藉積極管理案件以達成基本目標。法庭會在法律程序相對較早的階段，即採取"積極參與"的方針，以確保法律程序由法庭控制，而非由訴訟各方主導。案件管理可用以要求有關各方及早識別爭論點、限制訴訟各方透露過多文件、制止證人陳述書及證據變得過分繁冗，以及減少無理據及不必要的非正審申請。</p> <p>現行的"要求作指示的傳票"程序將由"案件管理傳票"或"案件管理會議"取代。訴訟各方規定須在狀書提交期結束後的28天內，完成一份問卷，提供詳細資料，說明預期其訴訟所取得的進展。法庭在接到該問卷後，會定出一個時間表，標明確實的進度指標日期，該等日期只在特殊的情況下才可更改。</p>
<b>3.</b>	<p><b><u>狀書須以"事實確認書"聲明其內容屬實</u></b></p> <p>當局引入新要求，規定狀書必須以"事實確認書"聲明其內容屬實，並須提出實質的抗辯理由。這會令法律程序的爭論點可更容易及早確定，又可減少缺乏理據的指稱或抗辯的提出。</p>

	<b>主要改變範疇</b>
4.	<p><b><u>文件披露</u></b></p> <p>為幫助訴訟各方能盡早瞭解對方的情況，從而促成和解，"訴訟前文件披露"的適用範圍，將從現時的死亡及人身傷害申索延伸至所有民事申索。</p>
5.	<p><b><u>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u></b></p> <p>當局引入一項新訴因，稱為"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按此，爭議各方若已就某項實質爭議達成和解，並已協定由哪一方支付爭議的訟費，唯未能就訟費數額達成協議，可申請由法庭評定訟費的數額。目前，爭議各方即使已解決實質爭議，但未能就訟費數額達成協議，則僅為解決訟費的問題，仍須就整項爭議進行訴訟。</p>
6.	<p><b><u>作出承認及因欠缺行動的判決</u></b></p> <p>為了促成金錢申索的和解，當局引入一項新程序，容許被告人在金錢申索中承認責任，並提出還款條件(包括還款時間及分期付款的方式)，以了結申索。</p>
7.	<p><b><u>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及附帶條款付款</u></b></p> <p>當局引入一套"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及附帶條款付款"制度，讓訴訟人在任何種類的爭議(不單在涉及金錢的爭議)中，均可提出和解，從而了結整項或部分訴訟。這建議大大改動現時向法院繳存款項的制度，亦大幅擴闊訴訟人可提出和解的範圍。舉例說，根據現行規則，只有被告人才可向法院繳存款項以提出和解，令原告人可能面對訟費的懲處。但在建議的制度下，原告人亦可向被告提出和解，令被告人同樣可能面對訟費的懲處。這將提供重大誘因，促使訴訟各方較現時更早解決爭議。</p>
8.	<p><b><u>有助香港以外的法律程序的臨時濟助</u></b></p> <p>現時，在香港以外進行的法律程序，即使涉及在香港擁有資產的被告人，原告人也不能向香港法院尋求臨時濟助。只有在實質法律程序已在香港展開的情況下，原告人才可取得臨時濟助。《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及《仲裁條例》(第341章)已予修訂，賦權原訟法庭可批予臨時濟助(包括批予非正審強制令以禁止被告人處理其在香港的資產或委任接管人)，以幫助可在香港執行的香港以外的法律程序。</p>
9.	<p><b><u>無理纏擾的訴訟人</u></b></p> <p>目前，只有律政司司長才可以在極有限的情況下，向法院提出申請對無理纏擾的訴訟人施以規限，使其不得提出新的法律程序，唯該訴訟人如獲法庭批予許可則除外。為剔除無理纏擾的訴訟，</p>

	<b>主要改變範疇</b>
	<p>使法院資源更公平分配並用於真正需要解決的爭議上，法庭將不但可應律政司司長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無理纏擾的訴訟人命令"，亦可應"受影響的人"的申請而作出同樣命令。</p> <p>對無理纏擾的訴訟人批予許可以提出新法律程序的門檻亦將予提高，規定原訟法庭須信納該等法律程序並非濫用程序，並且是有合理而不只是表面理據進行該等法律程序。</p>
<p><b>10.</b></p>	<p><b><u>訟費</u></b></p> <p>(a) <u>虛耗訟費的命令</u></p> <p>目前，若法庭認為律師應就因不當延誤或其他不當行為而招致或虛耗的訟費負責，可針對律師作出虛耗訟費的命令。當局已提出修訂，使法庭也可頒令要求大律師承擔虛耗的訟費。</p> <p>(b) <u>判決並非法律程序的一方支付訟費</u></p> <p>為使法庭能命令訟費由適當的人承擔，若因並非有關法律程序一方的人的行為招致訟費，法庭可針對該人作出訟費命令。</p> <p>(c) <u>評估訟費的程序</u></p> <p>有關程序已作出更改，引入簡易程序評定訟費，即法庭可評定應付訟費的數額，然後命令有關各方須在指定期間內支付，同時賦權聆案官可無須進行聆訊而只根據呈交的文件作出臨時訟費評定。</p>
<p><b>11.</b></p>	<p><b><u>上訴許可</u></b></p> <p>現時，不服原訟法庭判決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是當然權利，即無需上訴許可。為剔除缺乏理據的非正審上訴(對實質權利有決定性影響的非正審判決除外)，《高等法院條例》已予修訂，引入新的條件，規定凡向上訴法庭提出非正審上訴，只可在獲得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的許可下，方可提出。除非有關上訴有合理機會得直，或有其他理由證明在秉行公正的情況下應對上訴作出聆訊，否則法庭不會批予許可。上訴法庭拒絕批予上訴許可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亦已作出修訂，同樣改善申請許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程序。</p>

## 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	2008年3月26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579/07-08號文件]
	2008年4月8日	司法機構政務處就2008年3月26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1530/07-08(01)號文件]
		香港大律師公會於2008年4月8日提交的意見書，當中闡述為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所作的籌備及培訓工作 [立法會CB(2)1530/07-08(02)號文件]
		香港律師會於2008年4月8日提交的意見書，當中闡述為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所作的籌備及培訓工作 [立法會CB(2)1581/07-08(02)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703/07-08號文件]
	2008年5月5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628/07-08號文件]
	2008年5月15日	司法機構政務處就之前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第19至20段) [立法會CB(2)1928/07-08(02)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683/07-08號文件]
	--	《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立法會的報告 [立法會CB(2)920/07-08號文件]
	--	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提交內務委員會的報告 [立法會CB(2)2222/07-08號文件]